

會址: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6 樓 承辦人及電話:李如玉 (03) 9358970

傳真:(03)9356851

電子郵件信箱: yilanpharma@gmail.com

受文者:本會健保特約藥局負責人(含已歇業實名制藥局負責人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:宜縣藥師安字第 109023 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

主 旨:為本會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「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之獎勵金申請」相關作業,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.07.07 衛授食字第 10912019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口罩實名制之獎勵金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獎勵對象:於109年2月6日至6月30日期間,配合辦理口 罩實名制之銷售累積總天數達20天(含)以上之健保特約藥 局;惟倘收到口罩及酒精帳款催款公文後3日內仍未繳款者 或未依規定銷售情節重大者,將不核列為獎勵對象。
 - (二)獎勵基準:依銷售實名制口罩累積總天數給予獎勵費用,其 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。
 - 1、銷售天數達20天至50天者,獎勵費用新臺幣(下同)五千元。
 - 2、銷售天數達51天至75天者,獎勵費用一萬元。
 - 3、銷售天數達 76 天至 100 天者,獎勵費用二萬元。
 - 4、銷售天數達 101 天以上者,獎勵費用三萬元。
 - (三)獎勵金申請期間:自109年7月16日至109年7月31日17時止,將備妥之資料以親送(109年7月31日17時前)或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送交本會。
 - (四)申請程序:符合申請資格之健保特約藥局於申請獎勵費時, 應檢具下列資料,並於截止日向本會提出申請。相關資料請 務必確實填寫,以利獎勵金發放。

※請以 A4 影印紙 列印,並以迴紋針或釘書針依序裝釘

- 1、申請書(含領據)。(請加蓋藥局大小及統一編號之店章)
- 2、獎勵人員清冊。(含清冊人員身分證正反影印本)
- 3、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(以健保特約帳戶為主)
- 4、若為已停歇業之藥局,應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以茲證明為

原負責藥師本人申請。

5、銷售天數統計表(宜蘭縣實名制藥局銷售天數統計請至 https://reurl.cc/g7dk6b附件1下載參閱,若無異議即 依表格天數填寫,有異議者才需檢附銷售天數統計表)。

※申請書及獎勵人員清冊相關表格請至食藥署下載:

https://reurl.cc/Nje0zn

- ※所填資料請自行檢閱是否正確,本會不負因填表人誤填造成無 法申請獎勵金之責。
- 三、為免藥師申請作業奔波辛苦,增加下列理、監事藥局協助收件, 敬請善加利用。因本會需造冊,協助收件藥局僅受理期間為 7/16~7/24 止,逾時請直接送件至本會。

(逾時請收件藥局勿再受理,以利本會彙整)

藥局名稱	地址	電話
頭城藥局	頭城鎮開蘭路 134 號	9770618
欣悅藥局	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03 號	9321002
仁俊藥局	宜蘭市神農路一段87-1號	9327778
樺生藥師藥局	羅東鎮中正路 37 號	9543432
博雅藥師藥局	羅東鎮維揚路 28 號	9519007
和康藥局	冬山鄉義成路三段 351 號	9680650
南陽藥局	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120 號	9965076

※代收藥局僅為協助收件,不負查詢及審閱文件是否齊全之責。 四、若任何不明或未盡事宜請參閱食藥署網官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(COVID-19,簡稱武漢肺炎口罩 Q&A)專區查詢或於正常上班時 間向本會 03-9358970 或全聯會 02-25953856 查詢。

五、逾期未申請均視同放棄本次獎勵金權益,不得補申請。

正本:本會健保特約藥局負責人(含已歇業實名制藥局負責人)

副本:本會文存



